# 2010年3月22日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特別會議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局長發言稿

#### 主席女士:

我會向各位議員介紹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在2010-11年 度的預算開支和來年的工作重點。

###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的預算開支

- 2. 在2010-11年度,政制及內地事務局獲分配5億6,970 萬元,較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36%。
- 3. 預算的增幅,主要是為以下的項目提供撥款:
  - (a) 參與中國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有關事宜;
  - (b) 進一步促進港台合作與交流;
  - (c) 加強深圳與香港的經濟合作;
  - (d) 加強為少數族裔人士提供支援服務;
  - (e) 增撥資助金,供平等機會委員會(平機會)進 一步增加人手,以推行《種族歧視條例》,以 及增設營運總裁職位,以加強平機會的管理和 管治;以及
  - (f) 增撥資助金,以增加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的 人手,加強執法及推廣工作。

4. 我們為參與2010年上海世界博覽會及少數族裔人士提供的支援服務撥款接近二億元,已佔去大部份新增的資源。

#### 內地事務

### 粤港合作

- 5. 在粤港合作方面,香港特區政府(特區政府)正積極和廣東省制定「粤港合作框架協議」(「框架協議」)和編制區域合作專項規劃,以深化粤港合作的成效。有關工作的進度良好,我們相信能在不久的將來和廣東省簽署「框架協議」。這將成為粤港合作的綱領文件,為爭取與粤港有關的項目納入國家「十二五」規劃奠定基礎。
- 6. 有關在深圳前海發展現代服務業的合作,目前的共識是由深圳市政府主導負責開發管理,特區政府為發展規劃和政策方向的探討和制訂提供意見。雙方成立的專責小組會密切跟進具體合作方向和內容。

# 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

7. 在配合國家擬訂「十二五」規劃的工作方面,特區政府自2008年和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發改委)建立直接工作關係後,一直與其保持密切聯繫。特區政府代表團分別於2009年5月和2010年1月兩度前往北京,和國家發改委商討特區配合「十二五」的工作。國家發改委和國務院港澳辦的代表也在去年9月到港,與特區相關政策局直接交流。

### 2010 年上海世界博覽會

- 8. 即將在5月開幕的上海世界博覽會,特區政府全方位參與,除了自建「香港館」和參與「城市最佳實踐區」的專題展覽外,我們亦會於世博期間,在世博園區內外舉辦20項演藝節目和兩個視覺藝術展覽,以及採用每月不同的主題,進行推廣香港的活動。我們也參與「網上世博」,在網上作展示。各項工作現已基本準備就緒,距離世博開幕還有39天,我們會繼續努力把參博的工作做到最好。
- 9. 香港參與世博的開支,預計總額約為3億4600萬元, 其中約1億4500萬元為香港館工程項目開支,餘下2億100萬 元主要為香港館、城市最佳實踐區展覽及其他參博活動的開 支。在2010-11年度,有關的活動預算開支約為1億6,000萬元。

### 特區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

10. 在支援四川地震災區重建方面,特區援建項目正陸續進入工程施工階段,我們和發展局會繼續與四川省相關部門緊密聯繫,監察工程進展及資金使用情況,確保資源用得其所;我們亦會繼續處理相關的跨部門統籌和聯絡工作。

### 駐內地辦事處

- 11. 2010-11年度,有關駐內地辦事處工作的預算開支為1億2,200萬元,較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6%。
- 12. 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將會成立一個新的深圳聯繫單位,負責處理與粵港及深港合作相關而日益增加的工作。該單位預計於2010年第二季開始運作。

### 涉台事務

- 13. 在過去一年,我們推出多項促進港台交流的措施,加強了港台的關係與互動。來年,為進一步提升港台的溝通與交流,我們將會由每年400萬元的開支增撥資源至1,000萬元。有關的工作主要包括:
  - (a) 成立「港台經濟文化合作協進會」這個新合作 平台,與台灣方面的「港台經濟文化合作策進 會」作對口,就雙方都關切的公共政策事宜進 行磋商;
  - (b) 推動「香港-台灣商貿合作委員會」早日成立, 促進港台兩地民間商貿合作的關係;
  - (c) 繼續贊助非政府機構舉辦促進香港與台灣交流的論壇、研討會和相關活動,及邀請台灣各界人士訪港。

## 政制發展

14. 《2012年行政長官及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三個月公眾諮詢期已於2月19日結束。我們現正總結所收集到的意見,以期訂出一套建議方案可得到市民支持和立法會通過。我們的目標是於2010年立法會暑期休會前,能完成處理《基本法》附件一及附件二的修訂。

### 2010 立法會五個地方選區補選

15. 2010立法會五個地方選區補選將於本年5月16日舉行,籌備有關補選的開支約為1億5900萬元。我們正與選舉管理委員會緊密合作,進行所需的籌備工作。

### 推廣《基本法》

16. 適逢今年是《基本法》頒佈二十周年,在2010-11年度,我們預留了1,600萬元撥款推廣《基本法》。

#### 個人權利

### 推廣種族平等和融和

- 17. 在人權方面的工作,我們會繼續促進公眾對平等機會和人權的認識和尊重。《種族歧視條例》已在2009年7月全面實施。我們將於短期內落實推廣種族平等行政指引,及由有關決策局、部門及公共主管當局制訂的措施清單,以促進種族平等及確保公眾有平等機會獲得公共服務。
- 18. 同時,我們繼續加強少數族裔人士的支援服務。四個支援服務中心已在去年相繼投入服務。我們亦已增加撥款,以進一步加強服務,例如為少數族裔學童開辦課後輔導班等。
- 19. 為加強平機會的管治及實施《種族歧視條例》,當局將於2010-11年向平機會提供額外撥款,以支付額外人手開支,包括開設營運總裁一職,以及負責處理與執行《種族歧視條例》有關的投訴處理、推廣和教育、行政支援等工作有關的各個職位。於2010-11年度,政府建議撥款8,310萬元予平機會,有關撥款與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比較,增長約4%。

# 保障個人資料私隱

20. 政府一直致力加強對個人資料私隱的保障,並為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提供適當資源,加強執法和宣傳工作。在2010-11年度,我們建議向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公署增加撥款至4,860萬元,較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約8%,而與

2007-08年度當本局接管人權政策時公署所獲的撥款相比,增幅達三分之一,與一般政府部門獲撥資源的增幅相比,相當可觀。在2010-11年的建議撥款當中,有457萬元是為公署增加五個職位的,以加強公署在執法及宣傳方面的工作。

21. 此外,我們聯同公署就《個人資料(私隱)條例》進行了全面的檢討,並於去年十一月完成了公眾諮詢的工作,現正整理及分析收集所得的意見,和草擬公眾諮詢報告,就未來的路向訂出主要方向,並會安排公眾進一步討論可行的立法建議。

### 促進少數性傾向人士享有平等機會

22. 我們會繼續推廣不同性傾向人士及跨性別人士應享有平等機會的訊息。我們建議在2010-11年度預留約90萬元,以推行平等機會(性傾向)資助計劃,及舉辦其他宣傳及公眾教育活動。

### 《公開資料守則》

23. 政府致力施行《公開資料守則》,確保《守則》得到妥善遵行。今年一月,申訴專員就《守則》推行的成效發表主動調查報告。我們十分重視報告所提出的意見及建議,並正與各局及部門合作,推行適當的措施跟進報告的建議,包括加強在政府內部的培訓和推廣,使《守則》的推行更具成效。

## 其他

## 選舉事務處

24. 在2010-11年,選舉事務處的撥款會由2009-10年度的修訂預算約7,500萬元,增加至約2億4,700萬元。有關撥款主要用作:

- (a) 舉辦 2010 年立法會補選;
- (b) 籌備2011年區議會選舉和2011年選舉委員會 界別分組選舉;
- (c) 監督 2011 年村代表選舉;以及
- (d) 部門的基本開支。
- 25. 我的介紹完畢,我樂意解答議員有關上述預算開支的其他問題。

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2010年3月